

# 广州华立学院文件

广州华立院教字〔2025〕89号

---

## 关于印发《广州华立学院“微专业”建设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广州华立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华立学院

2025年10月16日

## 广州华立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为更好地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促进学科专业间交叉融合，探索多种新的专业建设途径，凝练办学特色，提升学生岗位竞争力，满足学生专业的兴趣爱好和未来发展需要，培养面向未来的应用型复合人才，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应用型人才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微专业”是在主修专业的基础上，聚焦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的需求，围绕某一特定的学术领域、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交叉融合多个学科专业的前沿知识和技术，提炼开设的一组短课程、模块化、跨学科的课程，增强学有余力学生的专业素养和岗位竞争力，成为适应新时代发展的宽口径、多方向、复合型人才。“微专业”是对主修专业的拓展和延伸，是实现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的路径之一。

**第二条** “微专业”遴选，需在学校现有本科专业基础上，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通过灵活、系统地培养，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 第二章 建设思路和目标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以成果为导向、以改革创新和交叉融合为手段，进一步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引领教学方法更新和人工智能及现代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的深度融合，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使学生能够在特定的领域具备一定的学术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更加适应社会发展

需求，进而增强学生的岗位胜任力和就业竞争力。“微专业”开设要遵循“小学分、精课程、优素养、促融通、高聚焦、跨学科”的基本原则，面向学生提供知识与能力并重、兴趣与情感共鸣的学习体验，促进学生跨学科知识能力的交叉融合，拓展和提升学生专业学习的空间。

**第四条** 通过3~4年的建设，在全校建设一批社会反响好、学生满意度高，能凸显办学特色、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或具有跨学科交叉特色，能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的高水平“微专业”。

### **第三章 建设任务**

**第五条** 更新课程体系与课程内容。积极开发具有“两性一度”（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新课程，及时更新课程内容，以适应“四新”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趋势。浓缩精炼新知识、跨学科基础知识，探索合理、有效的实验实践形式，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第六条** 培育优质教学团队。打造体现学校学科交叉特色的跨学科教学团队，鼓励教学团队在教学方式和方法上的创新，提升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水平。

**第七条** 提升复合型人才培养质量。通过建立科学、合理、重点突出的跨学科课程体系，提升学生跨学科综合素养、知识和实践能力，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

### **第四章 建设主体与责任**

**第八条** “微专业”开设单位原则上应为承担本科生培养任务的教学单位，可以是一个教学单位单独开设，也可以是一个教学单位牵头多个教学单位联合开设。

“微专业”由牵头教学单位承担主体建设责任。每个微专业

设置专业负责人 1 名，在二级学院领导下，承担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建设等具体建设任务。

**第九条** “微专业”教学团队由“微专业”牵头教学单位牵头组建，需充分统筹校内外高水平师资力量，鼓励学院积极与相关科研院所、企业合作组建教学团队。团队负责人由“微专业”专业负责人担任，团队成员主要由行业企业相关专家、学校教师组成。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学院与校内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社会组织联合开设微专业。

**第十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具体负责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构建及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活动的组织等全过程教学实施。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主讲本微专业课程 1 门及以上。微专业专业负责人的选拔和管理参照《广州华立学院专业负责人选拔及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课程负责人对每门课程建设、实施和考核方式负责。

##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教务处统筹负责微专业建设的规划与指导，主要职责如下：

- （一）制定微专业建设政策，指导微专业运行与管理。
- （二）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评审、立项、停办等工作。
- （三）发布微专业招生通知。
- （四）出具微专业课程证明或结业证书。
- （五）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评估。

**第十二条** 开设单位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负责微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展微专业建设研究和微专业申报工作。

（二）拟定招生计划，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三）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深化教学改革。

（四）具体负责微专业招生宣传、报名与遴选工作。

（五）具体负责微专业的日常教学管理，包括课程编排、教学实施、课程考核、成绩管理、学分认定、证书管理、档案管理、经费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微专业”所在学院填写并向教务处提交《广州华立学院“微专业”培养方案》《广州华立学院“微专业”课程教学大纲》，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经校长办公会同意通过并公布立项。

**第十四条** 立项的微专业须提交《广州华立学院微专业申报书》，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条** 微专业所在学院须制定过程管理制度，形成科学合理、可行、高效的微专业管理模式。

**第十六条** 微专业所在学院每学年末向教务处提交微专业招生计划，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是否继续招生及招生数量。

**第十七条** 微专业首次开设可由学校给予适当经费资助。

**第十八条** 修改为：申请修读微专业的学生须为我校正式注册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微专业面向全校本科生开放，学生基于个人兴趣与职业规划自主选修。（修改原因：放宽对修读学生不必要的限制，更加开放，可以开设零基础、跨专业的微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自愿报名，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和学生

遴选办法，报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学生公布实施，并按照《广州华立学院微专业申报书》和《广州华立学院微专业培养方案》等要求开展培养工作，培养周期为 1~2 个学期或在开学前 2 周或学期末学生放假后 2 周集中培养。为避免与主修专业课程、公共选修课程冲突，微专业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双休日，也可根据开班实际情况安排授课时间。

**第二十条** 微专业任课教师工作量按照学校相关工作量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针对每个微专业，需开设 5-6 门、15 个学分左右课程，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2-3 学分（实践类课程可设置为 1 学分），其中新开课程不少于总课程的 60%。可采用线上、线下、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其中线上学时总量不超过 40%，且课程考核均须采取线下形式。以“人工智能+”形式开设的微专业课程中至少有 1 门“AI+专业”融合课。微专业课程中至少有 1 门实践类课程或产教融合类课程。

## **第六章 评估与验收**

**第二十二条** 微专业项目自正式发文立项建设周期为 2 年，由教务处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阶段性考核及综合评估。每学年阶段性考核不合格的微专业项目将进行整改或淘汰。建设期满后，在微专业自评基础上，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在培养目标达成度、人才培养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合格的微专业可继续招生；综合评估不达标的终止招生，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待学生完成全部学习后予以撤销。

获批立项的微专业，学校将认定其教师相关工作量。学校将给予专业负责人及教学团队在专业及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

成果奖、教学团队建设、教学改革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

## **第七章 经费管理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立项新开设的微专业项目，给予经费支持。经费使用根据《广州华立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鼓励二级学院多种渠道，积极筹措微专业建设配套经费，确保微专业建设工作正常运转。

## **第八章 成绩与证书管理**

**第二十五条** 达到微专业课程要求的学生，发放微专业课程证书；达到微专业结业要求的学生，经由微专业所在学院提交申请，由学校发放广州华立学院微专业结业证书。

修读微专业课程且成绩合格所获学分可计入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的通识教育选修课任选课学分，可根据学生本人申请和相关学院审批冲抵主修专业第二课堂素质拓展或者创新创业课程学分。微专业课程成绩不纳入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学生修读完成微专业全部课程，最多可冲抵4学分；未修读完成微专业全部课程，则最多可冲抵2学分课程。

**第二十六条** 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所获证书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信息。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